

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文件

中保协发[2011]79号

关于举办“保险协会负责人培训班暨协会自律工作座谈会” 的通知

各地方保险行业协会:

十六届四中全会明确指出:“要发挥社团、行业组织和中介组织提供服务、反映诉求、规范行为的作用,形成社会管理和社会服务的合力”。2007年12月,保监会制定了《关于加强保险业社团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》,进一步明确了保险业社团发展的方向。为切实发挥保险业社团组织职能,加强协会系统能力建设,全面提高协会系统干部的政治理论水平、业务工作能力和履职服务能力,搭建协会系统的工作交流平台,促进相互间的学习和合作,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拟于2011年7月4日在北京市举办“保险协会负责人培训班暨协会自律工作座谈会”。具体情况通知如下:

一、主要内容

- (一) 保险业社团发展政策、定位及职能;
- (二) 媒体沟通艺术;
- (三) 财产、人身保险及保险中介监管政策及市场分析;
- (四) 新《保险法》实效分析,《反垄断法》解读
- (五) 协会自律工作座谈会

二、培训师资

本次培训班将邀请民政部、保监会、相关院校及相关专家授课。

三、参会对象

各省级保险行业协会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领导班子成员(各协会名额 1-2 人)。

四、地点及时间

地点:北京市 香山饭店

时间:2011 年 7 月 5 日至 8 日。7 月 4 日全天报到,6 月 18 日报名截止。

五、座谈会有关要求

为确保自律工作座谈会取得实效,请各地协会围绕“加强行业自律,促进行业发展”这一主题认真准备会议材料。会议材料应紧密结合本协会开展自律工作具体实践,总结经验,查找问题,探讨对策,且应思路清晰,内容丰富,语言精练,字数在 5000 字以内。会议材料将汇编成册以供交流。请各地协会于 6 月 25 日前将会议材料电子版发送至协会联系人邮箱。

六、费用

为了更好的为各地方协会服务,本次活动适当收取一定费用,

费用为 2000 元/人，交通、住宿费用自理，不足部分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补贴。

交费须知：请于 7 月 5 日前将培训费汇入协会账号，会议结束后领取发票。

汇款户名：中国保险行业协会

汇款账号：0123014140000305

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

汇款说明：协会负责人培训缴费

六、报名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峰山

电话/传真：010-66290337

电子信箱：liufengshan@iachina.cn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保险协会负责人培训班暨协会自律工作座谈会报名回执



主题词：协会 培训班 座谈会 通知

编录：郭晓函

校对：刘峰山

联系电话：66290337

中国保险行业协会

2011年5月30日印发
